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CV-3-1973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5/33/L.9  
30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一. 导言

1.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08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先后于九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第三、四、五次会议和十月二、四、六日第六、八、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第五委员会收到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其中载有该委员会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

3. 会费委员会主席在九月二十七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口头介绍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追述大会第31/95A号决议，其中要求会费委员会深入研究使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办法。他说，会费委员会意识到，它对大会继续负有达成上述目标的责任。会费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评价它所用的方法。事实上，这些年来，会费委员会在大会的指导下，已投入许多时间设法改进它用以评价各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的统计测量。在最近一次会议上，该委员会探讨了其他可供选择的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3/11和Corr. 1和Add. 1)。

办法，包括利用一篮子货币或购买力平价将国民收入估计数折成一种共同单位的可能性。然而，会费委员会在其审查中注意到，由于各会员国的经济制度和发展阶段大不相同，不论采用一篮子货币还是购买力平价都会产生复杂的问题。例如，由各种机构规定的用于处理财务事项和记帐的若干一篮子货币和记帐单位，从未用来折算国民核算或国民收入。这些综合单位的目的并不是要得出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数；同时，现有的综合单位也没有包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内。换言之，没有一种综合单位能够实际反映出所有会员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委员会的结论是，就制订比额表而言，以特别提款权计算的结果同以美元计算的结果只有细微的差别。

4. 至于使用购买力平价办法，由于就各会员国的实际产值与购买力作一可靠比较时所受到的种种限制，也由于今后多年内无法取得包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内的数据，因此，会费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考虑这种替代办法是无益的。同样地，关于以不变值美元代替现值美元来表示国民收入估计数的可行性，以消除因国内不同程度的通货膨胀而造成的歪曲，也是无益的。因为，除了概念上和实际上的困难以外，预计至少在十年之内还不会获得全体会员国的以不变价格计算的数据，所以，会费委员会只有中止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待各会员国能以划一的和可资比较的数据编制不变价格数据时再行处理。

5. 会费委员会的结论是，在最近的将来，仍应使用美元把国民收入数据折算成一个共同单位。虽然如此，会费委员会认为，它对于有关折算方法的许多问题进行的审查工作是有价值的，并认为，它在作出集体判断时，必定在可能的和可行的范围内就个别情况考虑到这些问题。

## 二. 辩论

6. 在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对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的范围和深度以及会费委员会在寻求各项复杂的技术问题的满意解决方面的不懈努力，向会费委员会及其主席表示赞赏。有些代表团欣然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因为它们认为这些建议很有道理，值得全力支持。其他一些代表团准备接受提议中的比额表，但有某些保留。

7. 关于报告，有一位代表说，会费委员会已对整个制度作了广泛的审查，目前应该结束有关制订比额表的可能改进方法的讨论。另一位代表说，大会绝不应再为迁就个别国家的利益而改变基期。支付能力应仍为支配比额表制订的基本标准；由于缺乏可反映一国的相对发展水平或其经济和社会情况的综合指标，应仍以国民收入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标准，因为这是唯一的在统计上为所有国家编制的单一指标。

8. 说到会费委员会的作用，一般认为该委员会应完全独立，决不受“政治交易”的支配。各会员国应重视保存该委员会作为专家和涉及比额表的冲突的公正仲裁人这一传统作用。这是一个所有会员国信任和尊重的委员会。摊款的比率应根据可查明的事实而不是政治压力来决定。此外，大多数会员国认识到，上届大会就摊款比率计算办法所商定的各项改变，为往后多年提供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而且，该委员会现行的方法就稳定程度而言，显示了一些优点，他们希望让该委员会在相当时日内继续采行目前的办法，以便证实它的优点。

9. 有些会员国代表对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为他们国家通过的分摊比率表示不满。

10. 新加坡代表团特别对会费委员会决定不减少该国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的摊款，表示失望。新加坡接受集体责任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当一个发展中国家开始取得经济进展时，该国即应对本组织分担更多的财政责任，但这种责任分担应该公平。新加坡代表团认为，百分之零点零八的比率高估了新加坡所增加的支付能力。

11. 当有些代表团提及把基期从三年延长至七年时，它们欢迎使用七年的统计基准。然而，其他代表团并不同意这个看法，它们认为基期的延长并不能反映一个会员国当前的经济状态。有一个代表团希望会费委员会终于会重新采用三年基期的老办法；但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五年的基期可能是一项较好的折中办法。此外，还有一个代表团赞成采行比七年更长的基期，以便能够反映更广泛的经济现实。

12. 关于决定一国的支付能力，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统计基准也可以利用引进国家财富数据和国民福利统计数字来加以改善。虽然一国的对外贸易应该比它经济中的纯国内部分占更大的比重，但是由于发展中国家需要利用外贸收益来筹供发展资金，所以它们由外贸获得的收益不应自动地视为其实际支付能力的最终反映。因此，净国民收入的大幅度增加不应自动地导致承担更多的摊款，而应在其他更广泛的补充统计数据范围内来加以解释。在纠正因投机和其他同一国真正的经济和财政状态毫无关系的因素所造成的偏差方面，购买力平价是重要的。缺乏若干国家的数据，不应该妨碍可能改善委员会今后所使用的方法。就日本而言，据称目前该国货币对美元的购买力平价的幅度，为一美元兑210至230日元，但目前的汇率却为一美元兑不到190日元，因此，有人假定日元对美元的比值偏高。有些代表团认为，购买力平价这个概念，今后可能为比较各会员国的实际购买力提供一个有用的单位，因此，应当经常审查今后应用这个单位的可能性。

13. 有一位代表强调，由于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制订的比额表不能令人满意，所以会费委员会为设法改变计算更明智的摊款方法所作的努力是极端重要的。因此，委员会急需继续审议最终可以根据每一国家的特殊情况来订出较公平的分配会费的各种方法。

14. 关于国民的收入发展问题，有人指出不可能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提并论，因为后者从无到有，所以增长率很高。例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据说只有一种有一天终会枯竭的单一收入来源，因此，为了建设该国今后的经济，就必须执行大量的发展项目，而且为执行这些项目必须向发达国家购买一切必需的产品。此外，又据补充说，由于该会员国关切较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情况，所以继续对这些国家提供了占该国国民收入百分之八的经济援助。在这种情况下，该国的摊款就超出了它的支付能力。因此，有人希望，会费委员会在它今后的研究中，将会更加考虑到每一国家的情况。

15. 波兰代表证实，波兰对于根据现行的分摊比额表计算波兰应摊的会费有保留；波兰代表要求在新的分摊比额表中作出更正。他强调指出，从一九七二年起使用至今的汇率，在经济上健全的 33.20 兹罗提对一美元的折算率，应当用来计算波兰的会费。至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的第 57 段（是关于波兰部分），他指出该段没有提到结论，多半是略掉了。会费委员会主席表示同意，他向波兰代表保证，会费委员会已经彻底审查过波兰提出的意见，并同意在制订下一次的分摊比额表时将记住所述的有关各点。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波兰所说的理由，并希望会费委员会加以充分的考虑。

16. 波兰也赞成会费委员会在一些困难问题上同会员国协商，并支持把现行的低收入宽减办法改订得高一点。

17. 然而，对许多国家来说，编制国民收入的完整数据，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同时，就发展中国家和那些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而言，汇率的选择是一个很

复杂的过程。因此，各种控制通货膨胀压力的措施对国民核算所造成的偏差，可能导致无法反映该国当前真实情况的结果。有人建议，一种解决办法就是把会费委员会的努力同林克计划的努力结合起来，以便获得不断加以修订的数据，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它于一九七九年举行会议时，考虑到林克计划的研究结果。

18. 委员会对特别提款权所下的结论是，使用特别提款权以便减轻国家币值波动对国民收入造成的急剧变化的幅度所产生的效果，同延长基期所产生的效果并无显著的不同。关于这种特别提款权的结论，有人说只有当国民收入先因国家货币对美元的升值而增加，接着国民收入又因该国货币对美元的贬值而减少时，上述结论才可认为是正确的。因此，货币不随美元而贬值的那些国家的国民收入，当它们的国民收入以美元表示时，则产生人为增加的现象。就古巴的情况而言，据说自一九七二年以来，国民收入的人为增加率每年约达百分之二十五。当编制下一个摊款比额表时，这个事实应当记住。

19. 关于特别提款权问题，还有人说，特别提款权和其他国际记帐单位的范围虽然有限，但仍比现行制度更可能使预算和会费分摊比额表取得较大程度的稳定。因此，会费委员会应当在紧急基础上继续研究使用特别提款权或一些其他国际记帐单位的可行性。

20. 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即至少在最近的将来继续使用美元来把国民收入数据折成共同单位，有些代表团认为，期望以一种货币为计算预算和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永久衡量标准，特别是在联合国活动日益分散化，美元以外货币的支出越来越多的时候，是不切实际的。又据指出，对某些发展中国家来说，用美元支付会费已使外汇储备有些耗竭。例如，相对于货币对美元升值的发达国家来说，巴巴多斯的会费增加了，因此不得不大大动用其储备。如果巴巴多斯能用巴巴多斯元缴付一部分会费，以支付用该国货币资助的联合国活动的费用，那么，它就比较能够参加本系统更多的重要机构，甚至可能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21. 使预算和分摊会费不受币值波动的影响，是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共同的问题，因此需要一个适用于全系统的办法。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设立一个高级专家组，审查由于本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及其成员的会费用单独一种货币来表示，对这种预算和会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该组还应研究，如用一种国际货币单位来计算预算和会费可以把波动减少到什么程度，并应找出最适合这种用途的国际单位。它应当提出分阶段采用新单位的计划，并向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提出具体建议。还有人建议，专家组应当考虑是否可用若干种货币来拥有会员国的会费，因为本组织的一大部分开支发生的外地，因而必须把美元会费再兑换成当地货币——这使本组织受到很大损失。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量以各会员国的货币来收取会费，但须该货币经短期通知即可兑换，这种办法将使会费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并且保证更加公平。

22. 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就采用欧洲共同体记帐单位的可能性提出的问题，会费委员会主席解释说，据会费委员会的意见，没有一种综合单位包含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这一点对欧洲共同体的记帐单位来说也同样适用。欧洲共同体记帐单位

只由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货币组成，而特别提款权则包含十六种货币。诚然，欧经体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各国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有范围广泛的贸易型态，但应注意到欧洲共同体记帐单位不包括美元、日元和加拿大元等重要贸易货币，而特别提款权却包括这些货币。因此，欧洲共同体记帐单位是比特别提款权范围更有限的一篮子货币。

23. 再者，同欧洲共同体有广泛贸易关系并同共同体签订洛美公约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国的大多数货币，不是同美元挂勾，就是同特别提款权、法国法郎或英镑挂勾。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结算，大多数是用美元进行的。

24. 如果要根据欧洲共同体记帐单位计算一个比额表，就必须采用同基于特别提款权的比额表一样的程序，也就是说，把各国货币估计数经由美元折算成欧洲共同体的记帐单位。如果把用美元表示的欧洲共同体记帐单位的价值趋势和特别提款权的价值趋势作一比较，就可以看出差异很小。尤其是根据在会费分摊比额表来作这种比较时，我们会发现，基于欧洲共同体记帐单位的比额表同基于美元的比额表也只有很小的差异。

25.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在这方面拖欠会费而应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有些代表团认为，评价本组织的费用时应当考虑到支付这些费用的用途，他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符合本组织的主要目的；因此，有关的费用属于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指本组织经费的范围。这种看法曾得到国际法院一九六二年的咨询意见的支持，并经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第1854A(XVII)号决议中予以接受。有人提请注意：早先的维持和平行动，例如联合国驻巴勒斯坦订火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的军事观察小组，其经费都列入预算，大多数会员国——即使不是所有会员国——都经由分摊的会费而缴付了它们分担的份额。关于这一点，有人进一步说，会员国间有一种危险的倾向，即对于本组织的费用选择性地缴付会费。有些会员国拒绝缴付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似乎不是基于



法律理由，而纯粹是出于政治考虑。因此，最要紧的是，大会在作决定时应遵循本组织较大利益的指引，以期确保不受阻挠地实现其维持世界和平的首要宗旨。

26. 另一方面，关于同一课题，某些代表声明其代表团的立场是，不愿参与这些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规定之间的关系，有一个代表团反对下述解释：即扩大宪章第十九条的范围以便适用于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据指出，按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作的决定，这种拖欠不属于第十九条规定的范围。

### 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第五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会费委员会建议的两个决议草案（见第28段）。

### 四、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1.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被接纳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下列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如下：

会员国	会费百分比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
吉布提 -----	0.02	0.01
越南 -----	0.03	0.03

一九七九年，这些比率应并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2/39 号决议(a)分段所订摊款比额表内；

2. 一九七八年，吉布提和越南应分别按百分之零点零一和零点零三的比率缴纳会费；

3. 一九七七年，吉布提和越南应分别按百分之零点零二和零点零三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

4. 这两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5 C 和 D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 B 和 C 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S-8/2 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某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5. 吉布提和越南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 八条规定缴入周转基金的予缴款项，应分别按核定基金数额的百分之零点零一和零点零三的摊款率计算；在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予缴款项应归入基金；

6. 虽有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 (XXVIII) 号决议(f)分段的规定，但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

(a) 越南应在一九七六年上半年按百分之零点零六的一半的比率<sup>2</sup>和在下半年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一半的比率缴纳一九七六年它所参加联合国各项活动的费用；

---

<sup>2</sup> 以前的越南南方共和的摊款率。

(b) 越南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三的九分之八的比率缴纳一九七七年它所参加联合国各项活动的费用。

## 决议草案二

###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九条

大会,

决定将其议事规则第一五九条修正如下:

#### “第一五九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别，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讫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